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 [2021] 21 号

关于公布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

评审结果并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更好地组织实施实验室开放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保障

各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应直接领导本部门的实验室开放工作，项目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各教学部门应定期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抽查，确保项目在本学期内完成。

二、学生选题工作

各教学部门应依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，确定实验室开放的时间、地点，并将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简介、指导教师名单、拟指导学生人数、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通过课堂、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、部门网站、公告栏、等多种途径及时公布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宣传并指导帮助学生参加项目。

三、过程管理

各教学部门要加强对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师生的管理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验室开放计划及时做好仪器设备、实验耗材及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；项目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，**通过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（http://202.118.116.102:8081/openlab/prepare_login）完成**

项目的实施过程（实验内容大纲、学生作业提交、作业批改等）记录、保证项目完成质量；实验室开放时，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负责做好教学秩序、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开放项目实验记录。

各实验中心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疫情防控、安全问题等要有预案，并向学生警示防范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为保障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根据项目验收情况，按照《关于做好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相关规定，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工作量。

五、项目结题

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提交①结题报告（或研究论文）、②学生实验作品（实物、软件等）及实验报告、③实验室教学运行记录簿、④实验室开放项目成绩表、⑤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时分配方案等，并按规定登记成绩。各教学部门应将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相关材料汇总存档，届时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每个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各实验中心在实验室开放项目完成后，应会同项目负责人将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相关材料（学生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、实验室开放项目记录表、实验室开放项目成绩表等）上传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，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条件。

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生完成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情况，按照《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给学生评定创新创业训练学分。

附件 1：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评审结果汇总表

附件 2：开放式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系统开课及教学操作流程

主题词：公布 开放项目评审结果 项目实施工作 通知

教务处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印发